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28號

上訴人　即

被　　告　和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瓊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余政翰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2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財產上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6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1,235元；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73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 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